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前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七二二號函訂定，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茲為使獎懲案件處理更具公平性及周延性，並契合實務運作需要，爰予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訂資通安全相關事項之獎懲標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明定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有總名次、無總名次與同時有總名次及分項名次之敘獎標準。(修正規定第十點及附表一)
- 四、增訂簽辦同一獎勵案件涉及不同機關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及附表二、附表三)